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4 年学

校教学办公设备项目七标段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7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河南恒伟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19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4 年学校教学办公设备

项目 七 标段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恒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非单一产品，品目较多可详见合同清单）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中小学图书（核心产品）	图书采购范围：《河南省教育厅中小学图书室推荐图书目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百佳出版社出版图书及精品图书。 要求：1、所供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价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必须是健康有益的出版物，杜绝色情、淫秽书刊等非法内容； 2、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 3、所供图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9851 图书质量验收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 标准。 4、所供图书印刷质量执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各出版社	册	88000	0.00338	297.44
2	幼儿图书	立体书、扣扣书、有声书、常规绘本立体书、扣扣书、有声书、常规绘本。 要求：1、所供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价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必须是健康有益的出版物杜绝色情、淫秽书刊等非法内容； 2、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 3、所供图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9851 图书质量验收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 标准。 4、所供图书印刷质量执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	各出版社	册	3500	0.0028	9.8

		定》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即 RMB ¥ 30724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 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6、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8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2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持有上级部门出具的无缝对接书面证明材料。
-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配合进行：
 - (1)货物在乙方出具经使用单位盖章的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书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

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货物安装完成后2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的首付款，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并报告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乙方：（盖章）河南恒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龙飞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3200000958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9日